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

(一)依環保署 90 年 1 月 12 日公告「非職業場所之一般民眾於環境中暴露各頻段非游離輻射之建議值」，其對 60 赫(Hz)電力電頻(台電公司電力電頻)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該署函復表示：此建議值為依循世界衛生組織(WHO)下轄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所訂指引，同時考量安全及已知的健康因素，已提供足夠之保護，目前並以此建議值作為國內非游離輻射防制所遵循之依據等語。

(二)案訴電磁波遮蔽工程係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辦

理公開招標，由○○公司以最低價得標，決標金額新台幣(下同)166萬2,365元，契約名稱「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下稱本防護工程)，工程內容主要針對行政大樓變電室(電磁波發生源)，以高導磁係數合金材料屏蔽，於毗鄰變電室周圍牆面與樓板上、下，覆貼遮蔽性材料，以改善電磁波發生源上方辦公室(第1組、第2組)及變電室旁控制室之電磁場強度。依本防護工程施工規範驗收標準，要求施作廠商完工後，防護標的範圍內之電磁場磁通量強度平均衰減達90%以上或小於5毫高斯。卷查該院檢附施工前後電磁波暴露評估圖，第1組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為31.36毫高斯，竣工後為4.098毫高斯；第2組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7.52毫高斯，竣工後為3.88毫高斯；變電控制室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4.85毫高斯，竣工後為3.37毫高斯，該院於98年12月28日同意驗收在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防護工程施作原由如下：96年12月間，該院同仁攜帶電磁波測量儀器到院，量測後發現，部分區域電磁場較一般環境偏高，嗣經委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一般區域(個位數毫高斯以下)計293點，部分區域(十毫高斯以上)有19點，其中，中央大樓變電室電磁場強度最高測值達602毫高斯，因迭有同仁對工作環境安全產生疑慮，陳前副秘書長美伶為體恤關懷部屬，故於97年4月24日主持研商「行政院98年度單位概算籌編事宜」時，指示以額度外要求增列辦理「變電室供電設備安全防護設施工程」等語。

(四)惟查，前述變電室電磁場強度最高測值達602毫高斯，依行政院卷附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現場測量資料所示，當日變電室測量計有4點：變壓器機組室大

門前 1 點，測值為 10.62 毫高斯；變壓器機組前 3 點，測值分別為 225.10、452 及 602 毫高斯；各作業場所測值則多低於 20 毫高斯，故 602 毫高斯測值係變壓器機組前所測。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電磁場為電場與磁場交互作用所產生，導體電流流動即會在其周圍產生同心圓磁力線，磁場強度與電流成正比，行政院自設高壓變壓器機組周圍電磁場強度較高，本為合理現象，且機組室內大門前電磁波已抑減為 10.62 毫高斯，顯示電磁波強度確依距離增加有遞減趨勢等語。另變電室機房機組前非屬一般人員之作業場所，即無健康危害之潛在風險，其測值代表性亦屬可議，行政院前揭情詞自非有據。

(五) 本案因行政院以遠低於環保署公告環境建議值之電磁場強度，辦理「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近二十個反高壓電塔、變電所、高壓電纜及雷達等自救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集結於行政院及環保署陳情抗議，訴求行政院以 166 萬改善辦公室電磁輻射到 1 毫高斯(應為 5 毫高斯，下同)，自救會住宅也要 1 毫高斯，並要求將高壓電塔、變電所遷走，本案陳訴人並帶其睡覺所必需之鋁製箱子，躺在行政院、環保署前抗議，引起社會大眾恐慌與關注。

(六) 綜上論述，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其對電力設備極低頻電磁場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最高量測值僅 31.36 毫高斯(第 1 組)，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

與社會恐慌，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並請行政院檢討見復。